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蒲优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蒲优华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蒲优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蒲优华：男，1981年7月出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飞控部系统室副主任，采购供应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第一副部长、部长，副所长，党委书记、副所长，现任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